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4.3.3	③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是否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	③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是否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1. <u>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之 6</u> 2. 本會 107.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254 號令	本會 109.10.29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 號令增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之 6 規定，爰修正查核事項內容及增訂援引之法規。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2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2.4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	本會 109.6.9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2707 號令 本會 109.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6 號令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u>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u></p>	<p>數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p>		
3.1.5.6	<p>(6)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證券商是否依法令規定盡合理調查責任，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每年調查更新之?<u>有關高資產客戶，證券商是否依相關規定，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調查，檢視客戶續符合該資格條件。</u></p>	<p>(6)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證券商是否依法令規定盡合理調查責任，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每年調查更新之?</p>	<p>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 2. <u>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u></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p>
3.1.5.8	<p>(8)高資產客戶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p>
3.1.5.8.1	<p>① <u>是否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5.8.2	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3.1.5.8.3	②經證券商是否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③客戶是否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3.1.5.9	(9)高資產客戶符合之條件，是否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商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之1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3.1.5.10	(10)是否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是否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之1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5.11	(11)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是否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則第6條之1之規定，送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查並轉送本會核准後辦理？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1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3.1.5.12	(12)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定類型化審查之規範，是否依該自定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2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3.1.5.13	(13)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透過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2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3.1.5.13.1	①發行機構應為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經本會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5.13.2	<p><u>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u></p> <p>②<u>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u></p>			
3.1.5.13.3	<p>③<u>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u></p>			
3.1.5.14	<p>(14)<u>證券商依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項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u></p>		<u>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3</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3.1.5.14.1	<p>①<u>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u></p>			
3.1.5.14.2	<p>②<u>發生投資爭議涉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責任者，境內之代理人應協助證券商處理並擔任投</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5.14.3	<u>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u> ③ <u>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資產客戶。</u>			
3.1.5.15	(15) <u>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u>		<u>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4</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3.1.5.16	(16) <u>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是否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u>		<u>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4</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3.1.5.17	(17) <u>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除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依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及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依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外，是否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u>		<u>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條</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定辦理?</u>			
3.1.8	8. 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8. 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本會 103.1.28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431 號令 本會 109.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6019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援引之法規。
3.1.8.4	(4) 證券商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是否以 <u>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u> 為限?	(4) 證券商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是否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內容。
3.1.8.5	(5) 證券商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① 所稱外國債券係指外國人在國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② 前揭外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A.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債券。 C.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Seng China-Affiliated)	(5) 證券商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① 所稱外國債券係指外國人在國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② 前揭外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A.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債券。 C.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Seng China-Affiliated)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債券。</p> <p>D.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p> <p>③<u>證券商代理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u></p>	<p>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債券。</p> <p>D.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p>		
3.1.12	<p>12. <u>公司應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含總分公司)之買賣明細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應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其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u></p> <p>(1)<u>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u></p> <p>(2)<u>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外所有內部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u></p>	<p>12. 證券商營業部門是否每日取具、檢視當日所有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表，以瞭解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是否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是否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p>	<p><u>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u></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內容。</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發現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3.1.13	<p>13. 公司如已辦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業務時，如發現有同一網路位址(IP)為一個以上之投資人使用時，應查明係委託人親自下單，如為非本人下單，應請委託人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始得為之。公司應每日產製總分公司所有委託買賣明細(含內部人員及客戶)之間有同一 IP 下單情形之資料，並指定專人於次週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p> <p>(1)應查明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p> <p>(2)如非委託人本人下單，委託人是否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p> <p>(3)應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p> <p>①應取得委託人確認交易真實性之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方式(如電話錄音、Email 回覆等)確認交易真實性並提醒客戶注意交易安全。</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內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②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不得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u></p> <p><u>③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屬關聯戶者，應納入公司關聯戶歸戶控管機制。</u></p> <p><u>(4)如發現內部人員確有違背法令，即應主動報請證交所或主管機關核辦，若有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即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u></p>			
3. 2. 12	<p>12.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p> <p>(註)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第4目、第5目、第8目及第9目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p>	<p>12.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p> <p>(註)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4)、(5)及(8)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p>	<p>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p> <p>2. 103. 4. 28 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4號令</p> <p>2. 本會 109. 11. 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7 號令</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內容及適用法規。</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券」之限制：			
3.2.12.9	(9)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需求。		本會 109.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7 號令	配合函令修正，增訂查核事項及爰引之法規。
3.2.13	13. 證券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是否有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13. 證券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 3. 103.4.28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4 號令 3. 本會 109.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7 號令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適用法令規章。
3.6.6.5.1	①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證券商依前項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是否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	① 證券商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建立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19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u>			
3.6.6.6.2	<p>②<u>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進行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並進行相關行銷過程控制。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重要內容，是否以錄音保留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u></p> <p><u>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證券商是否就專人解說程序之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u></p> <p>證券商是否就前項內容，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p>	<p>②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進行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並進行相關行銷過程控制。銷售客製化之結構型商品，是否進行事前審查及事後追蹤相關機制。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重要內容，是否以錄音保留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證券商是否就前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4、25、26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8.1.4	(4)對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2 條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3.8.1.5	(5)前項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